



面向国家级“十二五”公共基础课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新编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主 编 李先德 何彬生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面向“十二五”普通高等学校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

主 编 李先德 何彬生

副主编 朱 琳 贺幸平

何建军 曾昭伟

侯新华 李爱国

王 峰 李吉珊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 长沙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军事理论与技能教程/李先德等主编. —长沙: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81099-637-2

I. 新... II. ①李...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②军事技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②E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8824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 (0731) 84572640 邮政编码: 410073

<http://www.gfkdcbs.com>

策划人: 常春喜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衡阳博艺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 字数: 317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00 册

ISBN 978-7-81099-637-2

定价: 23.00 元

前 言

在普通高等院校开展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学习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都作了专门规定。为此,高校开展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是高校依法办学的法律规定,是大学生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2001年6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下发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的意见》,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2007年重新修订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军事训练的指导思想和内容目的,系统地规范军事训练工作。我们根据大纲规定,结合高专(职业学院)、技师学院的实际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军事科学是反映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用以指导国防和军队建设、战争准备和实施的知识体系,是社会科学中综合性、实践性很强的一门学科。随着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技术广泛运用到军事领域,军事科学日新月异。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吸收了最新的军事科学技术和军事理论,并结合高校学生特点,从博大精深的军事科学体系中,精选出了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信息化战争、共同条例、轻武器射击、战术训练基础、综合技能、近期几场局部战争、军事地形学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内容,力争做到教材结构合理,内容简明易懂。该教材既向学生传授军事基本理论和知识,又向学生传授了军事的基本技能,使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与作用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意识;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对我国的威胁和挑战,明确自身责任和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高尚的理想情操,热爱祖国、关心国防,自觉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相关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全书由湖南省高校军事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李先德教授统稿、定稿并担任主编。参考了纪明葵、赵荣、李鹏青等专家学者编写的教材、专著、学术文章和有关资料。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学生军训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编辑也付出了艰辛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写一本高质量的军事课教材是一件非常难的事情,由于我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尽人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广大军事教材和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再版时修改完善。

编 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4
第四节 武装力量	22
第五节 国防动员	30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43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1
第四节 邓小平军队建设思想	60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69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76
第三章 战略环境	96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	96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11
第三节 世界核化生武器	123
第四章 信息化战争	129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29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31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35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38
第五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141
第一节 《内务条令》有关内容介绍	141
第二节 《纪律条令》有关内容介绍	145
第三节 队列训练	146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160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60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63
第三节 操枪、射击要领	166
第四节 实弹射击组织	172
第七章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训练	175
第一节 持枪	175



第二节 卧倒、起立.....	176
第三节 前进.....	177
第四节 对一般地形地物的利用.....	179
第八章 军事地形学基本知识.....	181
第一节 地形对军事行动的影响.....	181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182
第三节 实地按地图行进.....	190
第九章 综合技能.....	194
第一节 紧急集合.....	194
第二节 徒步行军.....	195
第三节 乘车行进.....	196
第四节 定向越野训练.....	197
第十章 近期几场局部战争简介.....	204
一、科索沃战争.....	204
二、伊拉克战争.....	206
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纵观古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是两件大事：一件是生存安全问题，一件是发展富强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与兴衰荣辱。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加强国防教育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的战略举措。因此，认识国防教育的意义，依法接受国防训练，是每一个中国公民的义务。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以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为核心的防务、防卫手段。国防的基本职能是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防止外来侵略与颠覆。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的国防。无国防则无以立国，国防薄弱就不能抵御外来侵略。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的国家，其国防职能的侧重点也不同。奴隶和封建社会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确保其统治阶级利益；资本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扩张，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进行疯狂掠夺，防范传统和非传统军事威胁；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内安全与稳定，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和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国防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防卫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主要包括国防法制建设、国防科技建设、军队质量建设、国防动员建设、陆海边防建设、装备建设、国防投入和参与国家建设等方面。国防斗争是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而进行的各方面的斗争，如：用军事手段进行的实战方式的斗争，运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斗争，以及与盟友的联合、协调行动等。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国防可分为若干类型。大体按以下几种分类。按社会形态，可分为奴隶制国防、封建制国防、资本主义国防和社会主义国防。按军事战略国防建设的目标，可分为防御国防和扩张型国防。防御型国防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主要目的。扩张型国防则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为主要目的。按国防力量的构成方式，可分为联盟型国防、独立自主型国防



和中立型国防。联盟型国防最大的特征就是通过结盟的形式,以弥补自身防卫力量的不足,实现国家的安全稳定。根据联盟体内各成员的关系,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和多元体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仆从地位;后者各联盟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政策,但并不排斥防务合作。中立型国防的最大特征是在国际冲突或战争面前,严格恪守和平中立的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采取全民防卫式的武装中立,有的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防政策,以及防御性的军事战略,决定了其国防是防御型国防,实行独立自主的积极防御政策和战略,与奉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国家的国防有着本质区别,我国始终坚持不结盟、不称霸,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

二、国家与国防

国防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与国防密不可分、相辅相成,有国必有防。无防不立国,国防随国家产生而产生随国家消亡而消亡。其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有国才有防。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解体并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为了巩固统治地位,采用暴力手段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贵族便组建军队、设立法令、设立监狱,从而人类社会形成初始的国家。国家建立以后,抵御外部侵扰和防止内部叛乱等巩固国家政权的问题就非常突出地摆在统治者面前,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因此而诞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演进,国防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在这一发展历程中,战争成了国防发展的原始推动力。为了赢得或遏制战争,人们要发展武器装备,进而又不断地改变着军队和国防的整体面貌(编制体制、作战理论)。为了解决作为国防实体的军队兵员问题,于是就形成了兵役制度。为了解决军队行军作战的给养,便逐渐产生了后勤机构,后又随着国防职能的发展产生了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工程、国防立法等专门机构,直至国防部等国防领导机构的成立。这样,国防便逐渐超出了军事范畴,由较为单一的军事领域扩展并融入与军事相关的各种庞大而复杂的社会体系。国防由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同时又服务于国家,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为根本职能。

(二) 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国防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权益提供支撑。在国际战略格局中,主权国家求得安全、和平、生存和发展是基本利益。这一利益的获得,有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国家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无法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国防除主要担负防御外敌入侵与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职能外,还担负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职能。我国武装力量建国后在维护国家内部安定和抵御侵略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 国防受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的制约

国防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服从、服务于国家利益和国家建设。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需求,这一利益需求又是由国家的性质、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政策,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和利益需求。比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追求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我国是



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的五项基本原则,因而,我国的国防在积极防御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维护和平为目的。坚持独立自主和不结盟的国防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对内巩固政权,对外抵御侵略,保证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权益。国防在国家的职能中,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其强弱与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休戚相关,古代巴比伦,现代伊拉克都是鲜明的例证。

(一)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确保国内稳定,各国都从本国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观念,为国家的发展营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保障国家安全。

(二)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强大的国防,是确保国家安全、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有国无防,或国防不强,国家民族就要遭殃。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and 新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历史,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必须有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国家独立、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的国防不仅是我们在异常激烈、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赢得 21 世纪战略主动权的重要条件;也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全面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国内安定、稳定的重要保障。

(三)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有了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是无法稳定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稳固和经济发展利益的维护,以及国际地位、形象的巩固,都必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理念和实践活动。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国家明确的“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略,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争取政治、经济、文化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与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不断巩固,以及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二)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是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有了雄





厚的综合国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国家的整体实力,是指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外交和自然以及民族凝聚力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同样,强大的国防实力,也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力量与国防的综合。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更加突出复合力量体系建设。

(三)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当前,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除了戎兵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软伤害”式的威胁,如意识形态、文化排斥、文明冲突和信息攻击等。因此,单纯的军事行为,已不能满足安全防卫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而且也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和军备控制军事威慑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较量;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在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突出选择使用某一种手段,并以其他手段相配合,但决不能固守一种方式。

(四)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基础,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仅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的威力而不只是某些单元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军队、准军事组织和预备役部队的比重,军队内部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更有利于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与此同时,整个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与综合国力协调发展,结构合理。

(五) 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尽管涉及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中国有句古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古代尚有布衣曹刿论战败齐师,商人弦高假命退秦师,今天我们更应牢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们一定要为国家的兴盛和国防的强大尽一己之力。

五、中国国防历史

中国国防的历史极其悠久,自古至今已有几千年历史,源远流长。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进和发展,中国社会先后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国防也经历了屈辱与荣耀、衰败与昌盛的历史。它记录了中华民族悲壮过去,有着沉痛的教训;也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充满着中华民族的勇敢和智慧。这些不但是中国人民的精神财富,也是我们进行国防教育的生动教材。

(一) 中国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止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历经约 4000 年、20 多个朝代的兴衰更迭,呈现出兴衰交替和曲折发展的历程。从整个历史来看,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和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夏



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最初的国防的产生。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国防才真正担负起政权和抗击外敌入侵的双重任务。为巩固国防,秦王朝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设郡而治,筑路通邮,实施军屯等。盛唐时期,非常重视国防建设,注重讲武,苦练精兵,改良兵器,执行“怀柔四方、华夷一体”的防务政策,使唐朝北部边疆出现了数十年无兵灾战祸的太平盛世。古代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国防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具体到各个朝代,国防也大都由兴而盛,由盛及衰。期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和规律是没有改变的。

中国古代国防的内容十分丰富。一是建立了不同的军制。军制就是军事制度,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在武装力量体制上,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中央军通常由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部队组成,担任警卫京师和宫廷的任务;地方军担负该地区的卫戍任务,由地方军政长官统率;边防军是戍守边疆,并一般兼有屯田任务的军队。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军事长官是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各个朝代的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曾经实行过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和募兵制等各种兵役制度。二是进行了以传统防御工程体系为标志的边海防建设。城池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和数量最多的工程。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古代海防建设始于明朝,主要是防御倭寇的入侵。三是发展了军事技术。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的前列,并对世界军事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公元8世纪,唐朝发明了火药并用于军事,引起了军事上划时代的变革。四是加强了军事理论研究,并产生了许多不朽的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吴子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和其他军事理论著作,对于指导战争和加强国防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中国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是一部充满着孱弱、衰败和屈辱的历史。1840年,英国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打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开始对中国进行入侵。在西方列强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消极防御的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居安思奢,卖国求荣,结果是有国无防,大片国土被迫割让,使我国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人民惨遭屠杀的和蹂躏。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自“康乾盛世”之后,清朝的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渐虚弱。鸦片战争爆发后,西方列强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每况愈下,有国无防,内乱外患交织,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清朝后期的军制。鸦片战争后,清朝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以加强军事,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裁撤兵部,成立陆军部。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入关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不足,将汉人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清廷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在



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甲午战争中,湘军和淮军大部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军”。新军采用招募的形式,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文化程度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

清朝后期的边海防建设。鸦片战争后,清廷闭关锁国、日益腐败,防务日渐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甚小且不能及远。西方列强趁虚而入,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的领土香港、澳门、台湾和澎湖列岛为英葡日侵占;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的今国界以外大片土地为沙俄所占;西部帕米尔地区为俄英瓜分。

清朝后期的五次对外战争。1840年,英国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军舰上与之签订了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于既得利益,纠合法国,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璦琿条约》,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化程度加深。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入侵中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开战,清军在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导致了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偷安,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取胜,也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求和。于是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把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1894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朝战败,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民族危机。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8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以上8国及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11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其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大片国土竟找不到一块完整属于自己的领土。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70多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上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当时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西方列强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西方列强撕扯得支离破碎。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西方列强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掠夺。各派军阀为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先是袁世凯称帝,后有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西方列强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据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西方列强进一步瓜分的命



运,激发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

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新阶段。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给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中国革命开始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中国命运迎来伟大的转折。1931年9月18日,“九一八事变”爆发,国民党政府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一味妥协退让,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大举入侵中国,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与国民党再度实行合作,组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抗日战争的正面战场作战、敌后游击战场作战和全民抗日作战行动得以有力结合,历经8年艰苦卓绝的奋战,终于取得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彻底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建设环境,但国民党当局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经过4年解放战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从此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启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三)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他认为“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也都注意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造就了国防史上的伟业。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毫无例外地是由于经济的破产,动摇了国家基础,也削弱了国防,造成了内忧外患纷至。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政治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我国古代历代王朝,凡是兴盛时期,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安邦之策。秦原为西部小国,自商鞅变法以后,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并吞6国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唐代之初,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与此相反,凡是衰落的朝代或时期,无一不是政治腐败、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以至于清末都是如此。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纵观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不难发现,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清朝末年,在西方列强的大举入侵面前,腐朽的清政府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进行残酷镇压,结果是屡战屡败,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使中国任人宰割,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组织下,建立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充分动员和组织人民,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科技发达是国防立于不败之地的保证。一个强大的国防既要有经济的基础,政治制度的昌明和民族的团结与统一,也要适应时代发展,加强国家科技建设并把最前沿的科学技术转





化为国防力,力求在战争中发挥最大效力,是确保国防立于不败之地的保证。



思考题

1.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职能有哪些?
2. 国防与国家是什么关系?
3.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4. 如何理解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5.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的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依法治国、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国防法规对于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和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沿着法制化轨道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应军队,不适应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和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领域、特定事项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世界上普遍适用于这一原则。



（三）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也以战时论。《兵役法》、《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如《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在2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劳动改造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从重处罚。《刑法》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有30项罪名，其中12项罪名最高刑罚为死刑。对军人犯罪给予较重的处罚，是军事斗争的特殊性决定的，是保障完成军事任务的需要，是军人职务的在法律上的特殊体现。

二、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是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第二是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第三是规章，由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是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等。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可以划分为下列门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规范国防和军事活动的领域不同。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三种。

第一，服现役。现役是公民在军队中所服的兵役。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都是服现役。按照《兵役法》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也可以征集正在受到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刑的应征公民。《兵役法》对有关违法行为也



作出了惩处的规定。如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如果拒绝、逃避征集的,政府可以作出其2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的决定。

根据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兵员的实际,近年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征集兵员的工作。同时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应征入伍大学生予以鼓励。比如,在大学生服现役期间,地方政府要发给他们优抚金;对退伍后复学的,学校在专升本、本考研、调整专业、减免学费、增加奖学金等方面都给予优惠等等。这些措施无疑激发了大学生们携笔从戎、报效祖国的积极性。

除了征集新兵,军队平时还采取其他一些方式从适龄公民中选拔人员。军事院校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学员,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军队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士官。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可以通过以上途径参加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现役。

战时,预备役人员应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3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服预备役。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以外所服的兵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形式。根据《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分为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区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

一是登记服预备役。每年9月30日之前,兵役机关要对到年底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兵役登记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

二是参加民兵组织。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岁至35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根据需要,吸收部分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我国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所有的民兵同时都是预备役人员,参加民兵组织也是服预备役。

三是编入预备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人为基础,按照军队的编制体制建立起来的军事组织,是战时成建制快速动员转服现役。

第三,参加学生军事训练。《兵役法》第43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第45条规定:“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这些规定表明,接受军事训练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兵役义务。学生军事训练依据国家教育部和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将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军事理论教学时间为3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各项教学和训练都规定有明确的内容和目标,必须严格执行。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纳入必修课进行管理,考试不合格的,按高等院校学籍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处理。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将军事训练纳入学生必修内容,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作为考评学生综合素质和报考高一级学校的重要依据。高级中学的学生军训包括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两部分,时间为7~



14天。在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就读的学生,应自觉服从学校的军事训练安排,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军训义务,完成军事训练科目,达到训练目标。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全体公民所进行的一种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教育活动,是国家整体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立法把国防教育作为公民的法律义务规定下来。

我国的《宪法》、《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都对国防教育作出了明确规定。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国防教育法》,对国防教育的地位、目的、方针、原则,国防教育领导、保障,学校的国防教育、社会的国防教育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全民国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确定每年9月第三周星期六为全民国国防教育日。依照法律规定,全体公民都是国防教育的对象,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防教育的地位。《国防教育法》第2条规定:“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国防教育的目的。《国防教育法》第3条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国防教育法》第4条规定:“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国防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国防理论教育,国防精神教育,国防知识教育和国防技能教育,以及战备形势教育、国防任务教育、敌情等特定教育。这些教育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其核心都是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其根本目的是树立国防意识、国家主权意识和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意识。

3.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国防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国防交通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国防设施是国防建设的成果,是国防活动的依托,是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的物质条件。在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国防设施。

1990年2月2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根据军事设施性质、作用、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将军事设施的保护分为三类。一是划定军事禁区予以保护;二是划定军事管理区予以保护;三是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如通信线路、铁路和公路线、导航和助航标志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公民在从事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自觉保护国防设施。公民对于破坏、危害国防设施的行为,应当检举、控告或制止。破坏、危害国防设施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